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3600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14
	（一） 機溝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會計政策變動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2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 13
	（七） 關係人交易	13 ~ 14
	（八）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九） 重大期後事項	14
	（十） 其他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1747 號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

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2 日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臺科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14,743	2	\$	22,050	2
銀行存款		六(一)		288,975	29		800,923	60
應收款項		六(二)		656,175	67		484,115	37
預付款項				24,129	2		15,351	1
流動資產合計				984,022	100		1,322,439	100
資產總計			\$	984,022	100	\$	1,322,439	100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三)	\$	464,477	47	\$	383,900	29
代收款項				39,004	4		41,665	3
其他應付款		七(二)		-	-		1,509,000	114
流動負債合計				503,481	51		1,934,565	14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500	1		2,000	-
負債總計				508,981	52		1,936,565	146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78,674	89		-	-
餘絀								
累積餘絀			(	403,633)	(41)	(	614,126)	(46)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475,041	48	(	614,126)	(4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984,022	100	\$	1,322,43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機構主任：

主任張佩瑜

校長：

校長陳錦杏

董事長：

董事長李沛霖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質居家長照顧機構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2 學年度)
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長照服務收入		\$ 456,863 12	\$ 501,421 15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06,877 88	2,746,254 85
財務收入		3,845 -	4,435 -
各項收入		3,867,585 100	3,252,110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		(4,271,218) (110)	(3,566,177) (110)
各項成本與費用		(4,271,218) (110)	(3,566,177) (110)
本期餘絀		(\$ 403,633) (10)	(\$ 314,067) (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機構主任

主任張佩瑜

校長

校長陳錦杏

董事長

董事長李沛霖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
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03,633)	(\$ 314,067)
利息股利之調整	(3,845)	(4,43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07,478)	(318,50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0,838)	(93,92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4,377	126,58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23,939)	(285,843)
收取利息	3,845	4,43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0,094)	(281,4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84,752	172,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500	2,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87,413)	(145,06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839	28,93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19,255)	(252,4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22,973	1,075,44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03,718	\$ 822,9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機構主任

主任張佩瑜

校長：

校長陳錦杏

董事長：

董事長李沛霖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學 年 度	%	111 學 年 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長照服務收入	\$ 456,863	12	\$ 501,421	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06,877	92	2,746,254	87
財務收入	3,845	-	4,435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72,060)	(5)	(89,070)	(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695,525	99	3,163,040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4,271,218	116	3,566,177	1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5,599)	(2)	(121,729)	(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215,619	114	3,444,448	109
經常門現金餘絀	(520,094)	(15)	(281,408)	(9)
本期現金餘絀	(\$ 520,094)	(15)	(\$ 281,408)	(9)

主辦會計：



機構主任：

主任張佩瑜

校長：

校長陳錦杏

董事長：

董事長李沛霖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機構沿革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於民國 110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111 年 1 月業經台中市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奉臺中市衛生局核准提供居家照顧及居家喘息之長期照顧服務，為中臺科技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其營運目的為提供地區長期照顧服務為主。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16 人及 14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機構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四)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機構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機構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項

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未收之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機構於平衡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

(七)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機構創辦時接受學校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結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累積餘絀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3. 依本機構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機構之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每學年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盈餘，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提撥學校基金。本機構學年度預算、決算報請學校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核備。

(九) 收入

1. 長照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為居家照護服務收入及補助收入。居家照護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2.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 所得稅

本機構為中臺科技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機構之年度剩餘應由中臺科技大學擬定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剩餘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畢，逾期未使用部分，則依法課徵所得稅。

(十一)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機構已發生之費用，且本機構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收入。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機構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機構本學年度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4,743	\$ 22,050
活期存款	288,975	800,923
	<u>\$ 303,718</u>	<u>\$ 822,973</u>

(二) 應收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長照收入	\$ 44,902	\$ 29,510
應收補助收入	611,273	454,605
	<u>\$ 656,175</u>	<u>\$ 484,115</u>

(三) 應付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96,515	\$ 203,781
應付保險費	67,246	78,498
應付退休金	52,835	51,868
應付勞務費	29,000	43,500
應付其他款項	18,881	6,253
	<u>\$ 464,477</u>	<u>\$ 383,900</u>

(四)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機構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適用上述條列之員工選擇適用上述條列所訂之勞工退休金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本機構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821 及 \$164,390。

(五) 累積餘絀

112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 -	(\$ 614,126)	\$ -	(\$ 614,12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614,126)	614,126	-	-
其他權益基金淨變動數	1,492,800	-	-	1,492,800
112 學年度餘絀	-	-	(403,633)	(403,633)
期末餘額	\$ 878,674	\$ -	(\$ 403,633)	\$ 475,041

111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 -	(\$ 300,059)	\$ -	(\$ 300,059)
111 學年度餘絀	-	-	(314,067)	(314,067)
期末餘額	\$ -	(\$ 300,059)	(\$ 314,067)	(\$ 614,126)

1.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2. 民國 112 學年度營運資金不足，累積向中臺科技大學預支 1,492,800 元，經評估實際營運狀況尚無法償還該筆預借之款項，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業經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通過轉列附屬機構投資。

(六) 用人費用表

本機構於民國 112 學年度及民國 111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70,932	\$ 2,818,052
勞健保費用	395,672	396,795
退休金費用	188,821	164,390
合計	\$ 3,955,425	\$ 3,379,2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機	構	之	關	係
中臺科技大學											本機構為中臺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中臺科技大學	\$ -	\$ 1,509,000

係向中臺科技大學預支營運資金，學校於本學年度彌補短絀並轉列為附屬機構投資，詳附註六(五)說明。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無此情形。

(本頁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261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吳松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賀居家長照機構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86148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

112 學年度(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松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12

日

